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8632X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辉南县朝阳镇亚特广告传媒展览器材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辉南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辉南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辉南县朝阳镇亚特广告传媒展览器材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辉南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辉南县朝阳镇亚特广告传媒展览器材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辉南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辉南县朝阳镇亚特广告传媒展览器材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设计制作安装LED显示屏	-	-	品牌:	1	套	11055.00	110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5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647138000002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